

根据《关于 2025 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安排项目调整及新项目纳入项目库并实施的报告》、于发改项目[2025]173 号文件要求，拟在希吾勒乡实施于田县希吾勒乡壮大村集体经济温室大棚建设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于田县希吾勒乡壮大村集体经济温室大棚建设项目

二、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于田县希吾勒乡人民政府 亚森江·阿布都卡地

三、项目建设地点：于田县希吾勒乡

四、项目建设内容：新建 5 座高标准温室大棚，每座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地上一层，结构形式为轻型薄壁型钢结构，大棚高度：5.50 米（室外地面至屋脊），室内外高差 0.15 米，配套水肥一体机 2 台，大棚内设置耳房，基础形式：螺旋地桩基础以及配套室外附属设施等内容。

五、建设期限：计划工期为 120 天（2025 年 8 月-2025 年 12 月）

六、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为 150 万元，资金来源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现对该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公示期为 10 天。公示期间若有异议，请向监督单位提出意见建议。

监督电话：

于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电话：0903-6812004

于田县希吾勒乡纪委监委 电话：0903-6896152

乡村振兴监督举报电话：12317

于田县希吾勒乡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15 日